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6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BC/18/98/2

### 立法會 《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3月7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李家祥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缺席委員：何世柱議員  
李華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鄭汝樺女士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  
區文浩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助理局長  
杜潔麗小姐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8  
薛鳳鳴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於 2000 年 1 月 19 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CB(1)1078/99-00號文件)無須修訂，獲確認通過。

2.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為回應議員於2000年2月17日會議席上研究擬議第7L條時所表達的關注，業已提供一份題為“就掠奪式定價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補充資料”的文件(於2000年3月6日發出的CB(1)1119/99-00(01)號文件)。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24條 —— 第37條  
規例

3.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條例草案建議廢除第37(1)(h)及(i)條，因為有關條文所提述的規例將會根據擬議第32K條列入主體條例內。

條例草案第25條 —— 擬議第39A條  
補救

4.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經考慮各代表團體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將會就擬議第39A條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清楚訂明任何人倘因某持牌人違反該條所訂有關保障競爭措施的條文而蒙受損失或損害，才可向有關持牌人提出訴訟，以尋求補救。

5. 政府當局回答主席的詢問時證實，因擬議第39A條所訂明的條文被違反而直接導致收入減少，可被視作該條所指的“損失或損害”。鑒於根據此條提出尋求補救的法律訴訟屬民事法律程序，該名尋求補救的人必須確立其申索，而有關申索是否合理，則由法院決定。至於該名尋求補救的人是否亦須證明有關持牌人違反了相關的條文，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倘該人於電訊局長或法院裁定有關持牌人曾作出違反行為，並在持牌人就電訊局長／法院的裁定提出的上訴(倘持牌人提出上訴者)亦已遭駁回之後，才提出訴訟尋求補救，該名尋求補救的人便無須負上此項舉證責任。倘沒有上述證據，提出訴訟的人除須確立其因有關違反行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申索外，亦須證明持牌人曾經作出違反行為。

6. 至於當局基於甚麼理據，將根據擬議第39A(2)條提出訴訟以尋求補救的時限訂為3年，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助理局長表示，《時效條例》(第347章)訂明，提出民事訴訟的時效期為6年。政府當局認為，就電訊業而言，6年時間似乎過長，並在考慮過以下因素後建議將時限訂為3年：海外司法管轄區內可資比較的法例、電訊局長就涉嫌違反行為進行調查通常所需的時間，以及對電訊局長就違反行為所作決定進行司法覆核預計所需的時間。

7.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回答楊孝華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在最近一宗由電訊局長決定是否有違反行為的個案中，電訊局長用了大約一年時間搜集證據及進行相關程序(包括聽取有關持牌人作出申述)，然後才就涉嫌違反行為作出決定。他又特別指出，擬議第39A(2)條規定，3年時限將由作出有關違反行為當日起計算，或由電訊局長或原訟法庭就有關違反行為施加懲罰當日起計算(兩個限期中以較遲者為準)。

8. 主席詢問，有否就電訊局長或原訟法庭向作出違反行為的持牌人施加懲罰訂定時限。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回答時表示，雖然該條例或條例草案並無就電訊局長施加罰款訂明任何時限，但擬議第36C(3B)條規定，電訊局長可在該違反行為作出後3年內，或在電訊局長知悉該違反行為後的3年內，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由原訟法庭施加高於擬議第36C(3)條所訂有關限額的罰款。

9. 就此，劉健儀議員詢問，電訊局長將會依據甚麼基準，決定根據擬議第36C(3)條所施加的罰款額，並詢問當局有否就持牌人過往的違反行為訂定任何“洗底”安排。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答時證實，只有在某持牌人所違反的法例條文或牌照條件與其先前所違反者一樣的情況下，持牌人是次違反行為才會被視作其後再次作出的違反行為，並可按此施加適當的罰款額。換言

之，倘持牌人所違反的法例條文或牌照條件與其先前所違反者不同，則是次違反行為將被視作首次作出的違反行為。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補充，持牌人到底屬首次、第二次還是其後再次作出違反行為，屬於由電訊局長決定的事實問題。電訊局長會在考慮過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先前及是次違反行為當時的市場情況)後作出決定。

10. 劉健儀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所作的解釋，並要求當局澄清電訊局長在決定向作出違反行為的持牌人施加的罰款額方面所享有的酌情權，以及電訊局長如何行使該酌情權。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澄清，現行及擬議第36C(3)條均賦予電訊局長決定罰款額的酌情權，但該款額不得高於有關條文所訂明的限額。為求清晰起見，他建議考慮應否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訂明電訊局長在行使其決定罰款額的酌情權時須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其中包括過往的違規紀錄，以及是次違反行為與其以往違反行為所相隔的時間。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同意考慮這項建議。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擬議第36C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於2000年3月8日隨CB(1)1138/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11. 至於電訊局長就違反行為所作決定的紀錄方面，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現行及擬議第36C條訂明，倘電訊局長裁定持牌人曾作出違反牌照條件或法例條文的行為，電訊局長須向該持牌人發出書面通知，解釋其所作的裁決／決定及相應的懲罰。因此，電訊局長就此備存妥善紀錄。

條例草案第26條 —— 加入附表  
不屬第2條所指的傳送者牌照的牌照

12.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解釋，該附表所列的牌照與市場規模相對較小的服務和設施有關。發出傳送者牌照的程序相當繁複，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須藉規例訂明傳送者牌照的一般條件、牌照有效期，以及發牌費及續牌費等，並須在訂立有關規例前諮詢公眾意見。為此，政府當局認為，倘將該附表所列的牌照納入傳送者牌照類別，實在並不恰當。

條例草案第27條 —— 相應及雜項修訂

13. 政府當局回覆主席時表示，鑒於“telecommunication”及“radiocommunication”兩個英文用詞的現代用法均以眾數表示，故此條例草案建議把在該條例出現的上述兩個用詞，分別代以“telecommunications”及“radiocommunications”。

附表1 —— 相應修訂

《電視條例》

1. 批給牌照

14. 政府當局表示，《電視條例》第8(3)條所提述的牌照將會被視作根據《電訊條例》批給的牌照。由於條例草案擬議第7條已訂明負責批給和發出不同種類牌照的主管當局，故此《電視條例》(第52章)第8(3)條中“由總督會同行政局”的用詞，已變得重複及過時，應予廢除。此外，條例草案擬議第7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只會批出專利牌照，而其他牌照則會由電訊局長發出。《電視條例》第8(3)條所提述的牌照不一定是專利牌照。

《無線電報收費令》

5. 廢除

15.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表示，由於固定電訊網絡(“固網”)服務牌照已訂明相關條件，規管無線電報服務的收費，故此《無線電報收費令》(第106章，附屬法例)已變得重複。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又證實，廢除該命令不會對所提供的服務有任何影響。他表示，根據固網服務持牌人所公布的收費附表，目前只有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提供有關服務。鑒於香港電訊是在固網服務市場上處於優勢的營辦商，故此其就無線電報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須經電訊局長批核。

《電訊(閉路電視系統)規例》

6. 廢除

16.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表示，由於所有閉路電視系統已受到《電訊條例》的發牌制度所規管，故此《電訊(閉路電視系統)規例》(第106章，附屬法例)已變得重複。

《電訊(大東電報局)(豁免領牌)令》

7. 廢除

17.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表示，《電訊(大東電報局)(豁免領牌)令》(第106章，附屬法例)旨在豁免香港電訊的客戶，無須就連接至香港電訊所提供的網絡設施領取牌照。鑒於香港電訊業已成為固網服務持牌人，而涵蓋所有固網服務持牌人及規管同一事宜的豁免令已經發出，故此《電訊(大東電報局)豁免領牌令》已變得重複。

《電話條例》

13. 廢除

18.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表示，《電話條例》(第269章)現時仍然有效的條文只有兩條，內容分別與電話號碼及收費有關。鑒於條例草案已訂明有關號碼計劃及收費的擬議條文，故此《電話條例》應於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廢除。

**III. 其他事項**

19.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答主席時表示，在2000年3月10日下次會議舉行前，政府當局將會對香港電訊及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經營的隧道營辦商提交的最新意見書作出回應，並提交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0.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2000年3月10日及15日舉行的隨後兩次會議席上，研究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會在訂於2000年4月5日舉行的兩次會議席上，就條例草案所引起的法律及憲法事項進行商議。

21. 會議於上午9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22日